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部分董事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王梓谦女士辞去董事职务，谭佳佳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上述董事同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王梓谦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梓谦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生效。

谭佳佳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 1/3，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谭佳佳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谭佳佳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